

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部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了贵公司保荐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为申请人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初审会讨论情况，以下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：

申请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7.58 亿元收购大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外贸公司 100% 股权。截止评估基准日，外贸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5.97 亿元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7.58 亿元，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4.1 亿元，主要为对西部矿业等已上市公司的投资。上述情况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二、请你公司会同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的。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发行监管部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

